

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

狮政综〔2022〕23号

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泉州港泉州湾港区锦尚作业区4#泊位扩建工程用海面积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变更泉州港泉州湾港区锦尚作业区4#泊位扩建工程用海面积的请示》（狮自然资〔2022〕60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《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变更泉州港泉州湾港区锦尚作业区4#泊位扩建工程的用海面积。变更前用海面积为1.0617公顷，其中码头平台用海0.5071公顷、停泊水域用海0.5546公顷，详见《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港泉州湾港区锦尚作业区4#泊位扩建工程项目用海的批复》（狮政综〔2021〕98号）；变更后用海面积为1.0712公顷，

其中码头平台用海 0.5166 公顷、停泊水域用海 0.5546 公顷（变更后的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）。请你局按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泉州港泉州湾港区锦尚作业区 4#泊位扩建工程变更后
用海范围表

石狮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3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泉州港泉州湾港区锦尚作业区 4#泊位 扩建工程变更后用海范围表

序号	申请单位	用海面积 (公顷)	CGCS2000坐标系		
			序号	纬度 (B)	经度 (L)
1	石狮市华 锦码头储 运有限公 司	1.0712	1	24°43'09.360"	118°44'18.251"
			2	24°43'09.953"	118°44'18.904"
			3	24°43'09.669"	118°44'19.457"
			4	24°43'10.034"	118°44'19.886"
			5	24°43'10.326"	118°44'19.565"
			6	24°43'10.510"	118°44'19.765"
			7	24°43'10.524"	118°44'19.781"
			8	24°43'12.620"	118°44'17.508"
			9	24°43'11.335"	118°44'16.097"
			10	24°43'11.930"	118°44'21.326"
			11	24°43'14.016"	118°44'19.049"

抄送：锦尚镇人民政府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27日印发
